

特急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局文件

皖财资环〔2021〕142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局转发财政部 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 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 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林业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10号）转发给你们，并补充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对照中央财政支持项目的重点和范围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根据申报内容和程序抓紧做

好项目申报。要加强与中央基建投资等统筹管理，避免交叉使用、重复支持。要充分考虑财力可能，合理确定项目体量，避免过度实施增加地方财政负担或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市级政府是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地以市为项目主体，申报不超过1个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宿松县、广德市分别纳入安庆市、宣城市申报）。申报的项目要结合实际，相对集中、措施突出、内容明确，体现国土绿化一体化系统治理。同一项目不得与其他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申报。

“省级财政补助”由各地在省级下达的省财政林业转移支付等资金中统筹安排确定。

三、2021年3月15日前，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报送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申报文件一式四份（省财政厅一份，省林业局三份），具体包括：申报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必要的佐证材料等（全部材料电子文档发送到指定邮箱），各地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逾期不报视为不申报。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将采取适当方式择优确定我省申报的中央项目。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资源环境处：姚瑶，0551-68150195；电子邮箱：
ahczzhc@163.com。

省林业局规划财务处：黄传兵，0551-62633384；电子邮箱：
ahslytjzc@126.com。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

特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办资环〔2021〕10 号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 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 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升碳汇能力，2021年中央财政拟支持开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坚持科学绿化、以水定绿，根据国土绿化现状调查、问题识

别与分析结果，统筹考虑区域自然地理条件、区域地形地貌、水资源状况差异性，结合南北方、东西部立地条件、国土绿化方式等差异，选取生态地位重要、生态基础脆弱、国土绿化任务重、具有典型代表的相对集中连片地区，围绕营造林、防沙治沙、油茶营造，在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可治理沙化土地、退化林草地等，通过采取一体化、综合系统的措施，按照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的方式，开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

二、申报内容和程序

（一）省级统筹规划、统一组织申报，推荐遴选典型地市作为项目主体进行上报。各省（区、市，以下统称为省）应构建统筹协调机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整合资金投入，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技术方案和标准，编制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

（二）推荐的项目应体现国土绿化一体化系统治理，具有引领带动作用。项目布局要相对集中，项目必须突出主要的国土绿化措施，明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技术方案应合理可行，实施区域及内容要落地上图。要科学合理测算项目总投资，明确地方政府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的渠道和额度。项目总投资规模不少于3亿元，每个省申报的项目数量不超过1个。

（三）2021年3月22日前，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本申报通知要求，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将申报材料 and 绩效目标申报表联合行文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具体包括：省级财政部门联合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报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必要的佐证材料等。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登录“全国林业和草原财政资金信息管理系统”(<http://124.205.185.49>)的“项目管理平台”，对项目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填报，纳入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项目储备库。

（四）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对各省申报的项目开展竞争性评审，按照突出重点、系统推进，因地制宜、科学绿化，注重实效、强化监管的原则，重点筛选国土绿化任务重、工作基础扎实、典型代表性强的地市申报的项目，开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中央财政通过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按照每个地市不超过2亿元安排补助资金。国家林草局指导地方制定项目技术方案和标准，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促进提升项目实施水平和实效，开展试点示范项目宣传推广。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地方政府是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实施的责任主体，各省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统筹协调和项目组织实施。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组织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实施条件、布局、建设内容、资金估算等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根据职责分工，对审查结果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

准确性负责，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国土绿化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建立项目建成后长效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导作用，整合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二）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项目方案。各省应充分考虑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自身可用财力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在可承受范围内合理确定项目体量，不铺摊子、不搞大规模建设，避免增加政府财政负担或形成新的隐性债务。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国土绿化。要加强与中央财政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统筹管理，避免交叉使用、重复支持。同一项目不得与其他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申报。

（三）注重实效，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推进项目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项目申报、实施全过程。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严格把控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按规定细化、完善绩效目标。各项目单位应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按要求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于经竞争性评审遴选出的试点示范项目，各地应加强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完善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地应充分考虑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态势和疫情防控需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规定，采取灵活、适当方式，开展项

目编制、遴选、上报等工作。

附件：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附件：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一、区域概况

分析项目区域特点、地形地貌、土壤情况、气候条件、水资源情况、林草资源状况等自然条件以及社会经济情况；相关区域发展、林草生态修复等建设和规划情况。

二、必要性及需求分析

从生态需求、区位优势、资源特色、基础设施、生产经营方式和管理理念、示范效应等方面对建设的有利条件进行分析。根据当地实际，从发展制约因素、基础条件、产业规模、资金投入等各方面对建设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三、建设目标

围绕国土绿化重点工作任务、建设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当地实际，从生态效益、示范引领、区域代表、建设先进等角度，提出任务建设的思路、类型选择等，并提出项目建设总目标和分项建设目标、考核指标及绩效目标。

四、建设内容及技术方案

在确定的实施范围内，根据国土绿化现状调查、问题识别与分析结果，统筹考虑区域的完整性、生态系统的关联性、绿化措施的综合性和通过多方式的相关联生物措施和工程措

施，在项目区内开展一体化、系统化的综合国土绿化，扩大林草植被面积，增加绿色资源总量，全面提升林草资源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具体每项国土绿化措施单项内容应详细说明，包括范围和布局、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技术方案、建设规模及标准以及分年建设计划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如下：

营造林：按照造林、低效林改造等技术规程要求，在无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采伐及火烧迹地、林冠下和村庄周围采取人工造林。充分考虑水资源时空分布和承载力，积极采用乡土树种，合理配置植被类型。年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下的干旱半干旱地区，推广乔灌草结合的模式，合理运用节水技术，避免集中连片纯林。针对退化林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更替修复。对重度退化、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林分，可采取小面积块状皆伐、带状采伐并人工更新造林等方式更换树种进行修复。二是补造修复。对中度退化林分，根据枯死、濒死木分布状况，采取团状、单株采伐等方式，伐除枯死、濒死木，林冠下补植补造乡土树种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形成混交林。三是抚育修复。对轻度退化林分，采取疏伐、透光伐、生长伐等方式，调节林分密度，促进林木生长；对于有萌蘖能力的乔木林或灌木林，可采用平茬复壮进行修复。

防沙治沙：按照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的方式，因地制宜

采取科学治理手段和有效绿化模式，开展规模化防沙治沙。结合全国防沙治沙规划重点区域，坚持治理与保护相结合、治沙与治贫相结合。针对沙区不同的气候和地理特点，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通过采取人工造林、人工种草、工程固沙等措施，科学治理，因地制宜，综合施策。通过采取人工造林（种草）、沙地植被培育和保育、沙地植被更新、工程固沙等措施，在沙漠前沿建设草灌乔、带片网合理配置的防风阻沙林草带；在绿洲外围重点地段营造防护、固沙综合隔离带，建立防风固沙体系；在重点地区采取非生物固沙与生物固沙两种措施，对流动、半流动沙地固定，通过项目示范带动，逐步遏制沙化土地扩展。

油茶营造：根据《油茶栽培技术规程》，在适宜种植油茶的规划造林地开展新造油茶林。科学分析项目区域内现有油茶林林分和林龄现状，根据立地条件、林相、林龄、茶油产量、品种类型、长势等情况实施分类改造。针对品种不良、林分衰败的低产老林，主要采取带状、块状更新方式实施更新改造；针对树体长势良好但品种不良或品种混杂的低产林，采取嫁接换冠、劣株换种等方式实施品种改造；针对品种良好但林分衰退、林地荒芜的林分，采取林地清理、密度调整、土壤改良等抚育改造、补植补造等方式。

五、资金筹措和实施计划

按照每个具体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and 标准，估算

出每个具体项目的投资额度。根据建设任务的轻重缓急，合理提出每个具体任务建设分年实施方案和分年投资计划。根据建设内容，整合现有的投资政策和渠道，综合考虑年度建设任务、地方财力、资金来源，提出分年度落实方案。填写附表1《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任务实施计划表》。

六、绩效管理

根据各项建设内容，分别就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产出、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四方面提出具体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提出的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应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填写附表2《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运行机制

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任务的管理方式、办法以及具体措施，保证任务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多方参与、分工明确的运行管护长效机制，保证任务建设期和建成后的有效管护。

八、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部门协调联动、资金筹措与整合、技术保障、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监管责任等方面，说明保证重点工作任务建设顺利实施并发挥预期效益的主要措施。

九、附件

（一）申报承诺书

(二) 建设任务布局图

(三) 分项布局平面图

(四) 相关佐证材料

十、附表

(一)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任务实施计划表

(二)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 1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任务实施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具体 任务	实施 主体	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					年度 实施计划
				合计	申请中央 财政补助	省级财政 补助	地市财政 补助	其他资金 渠道	

表 2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地方资金(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万亩)		
			森林抚育(万亩)		
			退化林修复(万亩)		
			退化草原修复治理(万亩)		
			工程固沙(万亩)		
			油茶营造(万亩)		
					
	质量指标	人工造林成活率(%)		旱区、高寒区等生态环境脆弱区造林成活率不低于 70%，其他地区不低于 85%	
		森林抚育验收合格率(%)		不低于 90%	

			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 (%)		不低于 9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		不低于 90%
					
		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 (元/亩)		
			森林抚育 (元/亩)		
			退化林修复 (元/亩)		
			退化草原修复治理 (元/亩)		
			工程固沙 (元/亩)		
			油茶营造 (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不低于 80%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加指标，合理填报相关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内容明确、清晰、可行、可考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3月5日 印发

